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中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動車單位，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1958.HK)。北汽新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脈創」 指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編纂]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陳氏代名人安排」	指	於重組前陳先生與其配偶張慧之間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權的家族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37號文」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件文義內，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客戶」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於契據日期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18年●月●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於2018年●月●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連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率」	指	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
「歐元」	指	歐元區的官方貨幣，歐元區包含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國家
「Evertronics」	指	Evertronics Technology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9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金脈」 指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英創」 指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eroic Mind」 指 **Heroic Mind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ic Mi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 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飛凌」 指 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其任何聯屬人士。英飛凌為獨立第三方

[編 纂]

釋 義

[編纂]

「英恒中國」	指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恒香港」	指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1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培溪」	指	陸先生的父親陸培溪先生

釋 義

「陸氏代名人安排」	指	於重組前陸先生與其父親陸培溪之間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權的家族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Magnate Era」	指	Magnate Era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長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穎鳴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代名人安排」	指	陸氏代名人安排及陳氏代名人安排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具備相應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相關人士」	指	[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3.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希創技研」	指	希創技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由Evertronics前董事陳文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英恒」	指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邁邦」	指	上海邁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陸培溪及張慧(作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直接擁有同等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月●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A 供應商」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B 供應商」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Treasure Map」 指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reasure Ma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無錫盛邦」 指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間接擁有4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

[編纂]

「Zenith Benefit」 指 Zenith Benefit [編纂]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擁有同等股份，Zenith Benefit為控股股東之一

「張慧」 指 陳先生的配偶張慧女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